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92.3.6 系務會議通過

94.1.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與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航運管理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本系教授六名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自委員中推選一位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1. 審查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2. 審查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筆試暨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筆試抵免事宜。
3. 審查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4. 選定博士暨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筆試命題及閱卷委員。
5. 審查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口試暨學位考試資格。
6. 審查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口試、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暨召集人資格。

第四條 本委員會逢有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資格考口試或學位考試申請時得召開之。但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需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